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黃武雄
電話：02-89956666#8143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45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45565A0C_ATTCH107.odt、02045565A0C_ATTCH113.pdf）

主旨：「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」第33條、第39條、第4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4556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